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80)

## 持續關連交易

## 顧問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有關先前顧問服務協議之公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 BCL 訂立了顧問服務協議，條款與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基本上相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 BCL 提供若干顧問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Lai Guanglin先生（「Lai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2%，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BCL是由La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乃Lai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BCL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顧問服務協議項下BCL之服務提供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每年由本公司支付給 BCL 的顧問費用，由於有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有關先前顧問服務協議之公告。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 BCL 訂立了顧問服務協議，條款與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基本上相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 BCL 提供若干顧問服務。顧問服務協議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顧問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  
BCL

服務：BCL 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投資和企業策略的顧問服務（訂約方可在雙方書面協定下不時調整服務的範圍）

年期：顧問服務協議之開始日起計一年，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費用：顧問服務費用為每年 4,476,000 港元。以每半年預付形式（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支付，每半年費用為 2,238,000 港元。

### 年度上限

### 歷史數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先前顧問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	4,101,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1,119,000 港元

\* 包括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先前顧問服務協議及一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顧問服務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

## 新年度上限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由本公司支付的顧問費用年度上限如下：

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357,000港元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19,000港元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了年度最高費用以及按顧問服務協議本公司每半年支付給 BCL 的費用計算。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Lai Guanglin先生（「Lai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2%，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於BCL是由Lai先生直接全資擁有，乃Lai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3)條，BCL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顧問服務協議項下BCL之服務提供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每年由本公司支付給 BCL 的顧問費用，由於有一個或多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召開審議顧問服務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賴福麟先生乃Lai先生的胞弟，彼被視為在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有潛在的重大利益，並已對相關的議題放棄投票。

## 進行交易之原因

BC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及顧問服務，其唯一董事Lai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職務，Lai先生對於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企業策略擁有相當豐富經驗及知識。董事相信BCL的人員能夠協助本公司投資方面及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按顧問服務協議所應支付的顧問費用，是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到

(i) 由 BCL 根據顧問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並且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是在本公司的日

常業務中進行的; (ii) 有關 BCL 人員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 及 (iii) 目前的市場情況後確定,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該顧問服務協議的條款 (包括根據該顧問服務協議的顧問費) 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BCL 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顧問服務。BCL 是由 Lai 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是在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材料 (主要是管道和管件) 的貿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CL」	指	Brothers Capital Limited 為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BC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顧問服務協議, 據此, BCL 將提供顧問服務予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先前顧問服務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BCL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所訂立之顧問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賴福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福麟先生及俞安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陳偉文先生及管志強先生。